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1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吴晓光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应到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发展和年审任务的安排，公司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经公司审慎研究，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拟支付的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240万元，其中：年度财务审计费用200万元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；

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月9日